

我国全面推进县域商业三年行动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潘洁 谢希瑶)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14日对外发布。计划提出,到2025年,在全国打造一批县域商业“领跑县”,90%的县达到“基本型”及以上商业功能,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

计划明确,“建立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以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数字化、连锁化、标准化为方向,进一步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

计划从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丰富农村消费市场、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

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等7个方面明确了重点任务,并提出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衔接等保障措施。

据介绍,计划重点提出了“三个一批”,即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和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打造一批县域商业“领跑县”,总结推广一批典型案例,加强经验复制推广,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我国成功发射和德三号A-E星



新华社西昌8月14日电 8月14日13时32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使用快舟一号甲运载火箭,将和德三号A-E星等5颗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和德三号A-E星主要用于提供商业遥感服务。

这次任务是快舟系列运载火箭第27次飞行。

最高法明确破坏森林资源定罪量刑标准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齐瑛)为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司法保护,有效解决司法实践问题,最高人民法院14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该解释自8月15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非法占用林地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其中规定,非法占用并毁坏公益林地五亩以上、商品林地十亩以上的,即构成犯罪。此外,解释明确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一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一立方米以上,或者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二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二立方米以上的,即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解释明确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的行为方式和定罪量刑标准,并明确了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主观明知和定罪量刑标准。其中列举了五项推定“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具体情形,如收购价格明显过低、交易方式明显不符合正常习惯等。

此外,解释明确涉林业证件、文件犯罪的处理规则。解释规定,伪造、变造、买卖采伐许可证,森林、林地、林木权属证书以及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国家机关批准的林业证件、文件构成犯罪的,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经营许可证明,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择一重罪处断。

据介绍,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近五年来(2018年—2022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相关刑事案件64788件,生效判决人数82704人,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以解释的公布施行为契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强化对森林资源的刑事司法保护,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公安部交管局推进交管业务延伸下放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任沁沁)近日,公安部推出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为切实落实好方便农村群众申办交管牌证服务新举措,公安部交管局14日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细化服务措施,全面推进交管服务向农村延伸,更好满足农村群众便捷办事需求,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推进业务向县级下放,方便群众就近办事。加快推进小型汽车登记和驾驶证考试业务下放至县级公安交管部门,减轻农村群众往返地市办事负担。进一步扩大县级业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县级车管所办理货车登记业务,选择在部分具备条件的

县级车管所试点办理大中型载客汽车登记业务,更加便利农村群众就近办事。

优化摩托车考试管理,便利群众考试领证。升级完善摩托车驾驶证科目一考试题库,针对农村群众和交通安全出行特点,增加场景类、图文类题目,提升驾考的实用性、针对性,并推出便利预约考试、下乡送考等措施,更加便利农村群众就近考试领证。

加强县级车管所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推进县级车管所正规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县级服务大厅便民设施,改进优化办事环境,落实免填表、免复印等窗口服务举措,不断提升县级车管所服务质量。

公安部交管局推出优化机动车登记服务新措施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任沁沁)公安部近日推出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优化机动车登记服务,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是其中重要内容。公安部交管局14日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细化措施,优化流程,简化优化车辆登记程序,更好便利群众企业办事,促进汽车消费流通,更好地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简化新车注册登记手续,便利一站办理新车上牌。在前期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试点,在36个城市33家生产企业实行新车出厂提前查验车辆,群众上牌免交验车辆,减少群众办事排队等候时间,适应互联网线上售车等汽车销售新模式,更好促进汽车消费。积极支持在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群众一站办理贷款和抵押登记手续。

便利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促进二手车交易流通。会同商务、税务等部门落实已推出的取消二手车限迁、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等便利措施。推行摩托车登记省内一证通办,对省(区)范围内异地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转让登记、住所迁人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暂住地居住证明,便利群众异地购车登记。地方法规规章对购买摩托车实行单独管理政策的,按当地规定执行。

推行二手车出口登记异地通办,促进二手车出口发展。对二手车出口企业异地收购车辆的,允许在企业所在地申请注销登记,持续推进交管服务跨省通办。对具备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积极支持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企业一站式办理登记,减成本、降负担,为二手车出口创造良好环境。

上半年25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14日发布2023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餐饮食品、酒类等25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但特殊膳食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等8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上升。

2023年上半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921763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样品70174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2.40%,较2022年同期下降0.11个百分点。其中,第二季度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2.49%。

从抽样食品品种来看,消费量大的粮

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等5大类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0.43%、0.53%、0.76%、0.15%、0.16%,均低于总体抽检不合格率。

从检出的不合格项目类别看,一些不合格项目占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为:农药残留超标42.98%,微生物污染14.67%,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13.06%,有机物污染问题9.21%,兽药残留超标7.83%,重金属等污染6.46%,质量指标不达标4.92%。

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已向社会各界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核查处置,严格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2023年西宁市供销系统基层社改造提升及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公示

根据2023年市供销联社重点工作安排,经项目单位申报,市县区联社逐级审查,拟确定以下6个项目为2023年市财政支持供销社发展资金项目。现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社会各界对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如有疑问,请在公示五日内署名分别向大通县供销联社、湟中区供销联社、湟源县供销联社反映。

联系方式:

大通县供销联社:0971-2725242 联系人:杨玉芬 湟中区供销联社:0971-2270882 联系人:祁有萍 湟源县供销联社:0971-2432964 联系人:龙存忠

2023年西宁市供销系统基层社改造提升及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大通县	大通县斜沟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及村级基层供销社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68.40m ² ;仓储用房202.50m ² 。	40		40	
湟中区	西堡镇基层社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1#物流库房单体总面积396平方米,层高6米,建筑总高度6.45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	116	80	20	16
	李家山镇吉家村级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建筑194.4平方米,水电等配套设施,制作标识标牌1个。	81	50	20	11
湟源县	大华基层供销社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原经营门店防水178m ² 、墙面粉刷620m ² 等基础设施建设。	20		20	
	申中乡星泉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经营用房219m ² 。购置货架、柜台,制作统一标识。	60	40	20	
合计			317	170	120	27